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延遲刊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 及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佈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及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 2017 年度報告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 45 天內(即 2018 年 5 月 15 日)刊發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2018 第一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2018 第一季度報告」)。由於年度業績公佈仍有待刊發，故本公司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作出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刊發 2018 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侯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有關 2017 年度報告及 2018 第一季度報告之刊發。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8 年 4 月 3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 GEM 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鄺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